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4011號

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訴訟代理人 黃照峯律師

被告 連晟工業有限公司

兼 上

法定代理人 連建銘

被告 連黃麗瑛

連偉宏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伍拾貳萬陸仟零壹拾壹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簽訂借款借據暨約定書第二章第5條、貸款總約定書第20條，均約定因本契約所發生一切訴訟行為，同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本院卷第13、17頁），是本院就本件訴訟具有管轄權。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

01 而為判決。

02 貳、實體方面：

03 一、原告主張：

04 被告連晟工業有限公司邀同被告連建銘、連黃麗瑛、連偉宏
05 為連帶保證人，於民國112年11月2日向原告借貸新臺幣（下
06 同）200萬元，簽立借款借據暨約定書，約定借款期間2年，
07 自借款日起，依約定利率，按年金法每月平均攤還本息，如
08 有一部遲延還款，即喪失期限利益，所有借款視為全部到
09 期。如遲延還本或付息時，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原借款利
10 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原借款利率之20%計收違約
11 金。詎被告連晟工業有限公司於113年5月起未依約清償本
12 息，尚積欠原告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
13 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
14 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15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6 述。

17 三、本院之判斷：

18 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19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20 之契約，民法第474條第1項定有明文；稱保證者，謂當事人
21 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
22 任之契約；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債務之利
23 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民法第
24 739條、第740條亦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
25 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借款借據暨約定書、貸款總約定書、動
26 撥申請書、定儲利率指數款各1份、帳務資料、帳務還款明
27 細查詢畫面各2份為證（見本院卷第11至35頁），堪信為
28 真。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29 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
30 理由，應予准許。

31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0 日
02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呂俐雯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0 日
07 書記官 吳芳玉

08 附表：(民國/新臺幣)

09

計息本金	利 息		違 約 金	
	計算期間	週年利率	計算期間	週年利率
152萬6,011元	113年5月3日	7.19%	113年6月3日起至113年12月2日止	0.719%
	起至清償日止		113年12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	1.438%